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利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存量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利用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公司存量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存量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也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存量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